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联锁核心技术研发与验证实验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F2026-35-0860

采购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联锁核心技术研发与验证实验室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联锁核心技术研发与验证实验室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35-0860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联锁核心技术研发与验证实验室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联锁核心技术研发与验证实验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4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与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

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220091、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徽省寿县安徽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 16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18158953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06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琦

电话：0551-66061333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3.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4.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徽省寿县安徽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 1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8158953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魏琦

联系方式：0551-6606133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9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_个包，本次采购第__/__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5.4.1	询标回复时间	询标回复时间为 20 分钟内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__/__</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u>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 <u> </u>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u>

		(4) 收取账号: <u>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u> (5) 退还时间: <u>合同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账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3) 收费标准: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分标段参考下表收费标准的 <u>60%</u>收取 (见表 1), 代理服务费不足 1000 元的, 按保底 1000 元收取。 表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中标价</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万元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质管中心</u> 联系电话：<u>0551-62220155</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 A 座 407 室</u>
32	其他内容	
32.1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 ①以上（1）-（3）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②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2.2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

		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3	解释权及符号定义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符号定义 招标文件中，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要求。
32.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5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如因评审当日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评审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

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17.3款和17.4款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

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

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2.2 异常情形的重点审查

22.2.1 总体要求：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行为，包括发现异常评标、异常投标等行为，应启动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异常情形进行审查和认定，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2.2.2 异常评标情形：

- （1）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2）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形；
- （3）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提供了相应方案内容，主观分赋零分的情形；
- （4）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主观分得分的情形；
- （5）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评标情形。

22.2.3 异常投标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2）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
- （3）其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投标情形。

22.2.4 审查要求：

（1）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评标情形，如依法可以纠正的，应当予以纠正，否则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2）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 （3）经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查后，应当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

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中标结果。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主要中标标的）。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4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与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二、货物需求

（一）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关键性指标项	★	符合性审查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投标无效 。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最大允许负偏离 <u>5</u> 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 。

注：

（1）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予以认可。

（2）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按货物需求清单要求执行；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允许 $\pm 5\%$ 偏离。

（3）货物需求清单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系统技术要求与技术指标，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证明材料要求视频演示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视频演示，投标人可分多个视频分别演示（每个演示视频的时间和内容要求详见货物需求清单），也可合并为一个视频演示（演示总时间不得超过 11 分钟），超时演示的内容不予认可。仅接受真实系统演示，图片或 PPT 演示方式均不认可。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视频演示采用视频录播方式进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同时将演示视频作为附件上传。未上传或未进行演示的不予认可。

（5）视频格式须采取（mp4 或 wmv 或 avi）格式，因投标人视频格式问题导致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6）“所属行业”栏标注为“/”的项为所投产品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继 电 器	JWJXC-H125/80（无极加强接点缓放继电器）：线圈电阻（ $1 \pm 10\%$ ）前圈 125Ω ，后圈 80Ω ，额定电压 DC24V，工作值不大于 DC10V，释放值不小于 DC2.4V，接点组数 2QJ（加强接点）+2QH（普通接点），缓放时间 DC 24V 时不小于 0.15s。	4 个	工业
		JWJXC-400（无极加强接点继电器）：线圈电阻 400Ω （ $1 \pm 10\%$ ） $\times 2$ ，额定电压 DC24V，充磁值 DC48V，工作值不大于 DC13V，释放值不小于 DC2.8V，接点组数 2QH（普通）+2QHJ（加强）。	7 个	
		JYJXC-135/220（有极加强接点继电器）：线圈电阻（ $1 \pm$	4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0%)前圈 135 Ω ，后圈 220 Ω ，额定电压 DC 24V，转极值正向 DC 10V~16V，反向 DC 10V~16V，接点组数 2DF（普通转换）+2DFJ（加强转换），鉴别销号码 15、54，接点间隙普通接点 $\geq 4.5\text{mm}$ ，加强接点 $\geq 7\text{mm}$ ，加强接点压力定位/反位 $\geq 2200\text{mN}$ 。		
		JWXC-H340（无极缓放继电器）：线圈电阻 170（ $1\pm 10\%$ ） $\Omega \times 2$ （串联），额定电压 DC 24V，充磁值 DC 46V，工作值不大于 DC 11.5V，释放值不小于 DC 2.3V，接点组数 8QH，鉴别销号码 12、52，缓放时间 DC 18V 时不小于 0.45s，DC 24V 时不小于 0.5s。	83 个	
		JSBXC-850（半导体时间继电器）：线圈电阻（ $1\pm 10\%$ ）前圈 370 Ω ，后圈 480 Ω ，额定电压 DC 24V，充磁值 DC 56V，接点组数 8QH，鉴别销号码 14、55，延时范围 3s、13s、30s、180s（通过端子连接选择）。	11 个	
		JWXC-1700（无极继电器）：线圈电阻 1700（ $1\pm 10\%$ ） Ω ，额定电压 DC 24V，充磁值 $\geq 16.8\text{V}$ ，释放值 $\geq 2.4\text{V}$ ，接点组数 8QH。	229 个	
		JZXC-480（整流继电器）：线圈电阻 480（ $1\pm 10\%$ ） Ω ，额定电压 AC 24V（经内部整流），工作值不大于 AC 13V，释放值不小于 AC 3.2V，接点组数 4QH，适用电源交流，内部集成桥式全波整流电路。	27 个	
		JZXC-H18（整流缓放继电器）：线圈电阻 18（ $1\pm 10\%$ ） Ω ，额定电压 AC 24V（经内部整流），工作值不大于 AC 1.8V，释放值不小于 AC 0.3V，接点组数 4QH，缓放时间 DC 24V 时不小于 0.35s，适用交流点灯电路（灯丝监督继电器），返还系数高。	6 个	
		JZXC-H18F（防雷型整流缓放继电器）：线圈电阻 18（ $1\pm 10\%$ ） Ω ，额定电压 AC 24V，工作值不大于 AC 1.8V，释放	10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值不小于 AC 0.3V，接点组数 4QH，缓放时间 DC 24V 时不小于 0.35s，内置防雷保护电路，保护整流二极管，接线端子与 JZXC-H18 相同，可互换使用。		
		JPXC-1000（偏极继电器）：线圈电阻 $500(1\pm 10\%) \Omega \times 2$ （串联），额定电压 DC 24V，充磁值 DC 48V，工作值不大于 DC12V，释放值不小于 DC2.4V，接点组数 8QH，仅当通入规定方向电流时吸起，反向不动作。	19 个	
2	▲ 计算机联锁控制系统	以下设备均需要满足铁路现场技术标准，Q/CR931-2022《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技术条件》、TB/T3482—2017《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安全原则》、Q/CR930-2024《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操作显示规范》、Q/CR970-2023《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结合电路技术要求》、TJ/DW242-2021《铁路车站计算机联锁设备维护终端显示规范（暂行）》、铁总运[2016]69号《车站计算机联锁间通信接口暂行技术规范》。 一、硬件 1. 联锁机柜（1套） （1）外形尺寸（高×宽×深）2350mm×900mm×800mm，允许公差范围：长、宽、高均±3mm； （2）柜门形式：前后均为中分双开式； ★（3）含电源模块可输出 DC5V、12V、24V，含托盘、端子、配线和相应设备等，满足主控单元、通信单元、驱动采集单元、工业交换机的安装，其中通信单元包含通信机笼及通信板。通信机笼采用机笼组装，机笼采用铝型材设计，表面抗氧化拉丝处理，尺寸为 465mm*295mm*177mm（宽*深*高），允许公差范围：长、宽、高均±2mm；每台机笼可支持不少于 10 块通信接口板，电源额定输入为 DC24V，最大功耗≤30W。	1 套	工业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通信板,采用机笼插板方式安装,板卡尺寸为 144mm*280mm（允许公差范围: 144mm±0.3mm, 280mm±1.0mm），对外可提供≥2 路 CAN 总线，≥4 路 RS232 接口，≥4 路 RS485，≥4 路 RS422 和≥1 路 RJ45 以太网接口（或同等功能接口均可），能够支持 RS232 转 RS232、RS422 转 RS422、RS485 转 RS485、CAN 转 CAN 等接口数据透传转发功能。能够支持 RS232/RS422/RS485/CAN 转 LAN 总线功能。能够支持 RS232/RS422/RS485/CAN/LAN 任意两接口数据转发功能。驱动采集单元包含驱动采集机笼、驱动板卡、采集板卡。驱动采集机笼采用机笼组装,采用铝型材设计,表面抗氧化拉丝处理，尺寸为 6U。机笼尺寸为 796*241*267mm（长*深*高）（允许公差范围: 796±2.0mm、241±1.0mm、267±1mm; ），内部可以同时不少于 10 块板卡,对外提供 CAN 通信接口。 驱动板采用机笼插板方式安装,采用 CAN 总线接口,对外提供不少于 16 组输入采集通道,矩形连接器机笼插接方式, 母板后配矩形连接器, 信号输入电平范围: ≤DC40V; 有效信号输入电平≥DC18V。采集板采用机笼插板方式安装,采用 CAN 总线接口,对外提供不少于 32 路开入采集通道,矩形连接器机笼插接方式, 母板后配矩形连接器, 信号输入电平范围: ≤DC40V, 有效信号输入电平≥DC18V。 2. 组合柜（2 架） （1）外形尺寸(高*宽*深)2350mm×960mm×450mm，允许公差范围: 长、宽、高均±3mm; （2）柜门形式: 前后均为中分双开式; ★（3）1 套标准调车信号组合，3 套标准列车信号组合，2 套标准道岔组合，2 套轨道电路组合，满足室外设备控制;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3. 电源屏（1 套） （1）标准输入电压为两路独立交流三相四线制 380V/220V，50Hz，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为额定值的±25%，频率允许波动范围为±5%； （2）两路交流输入可自动切换，切换时间≤150ms；切换前须检测备用电源状态，仅当备用电源在标准规定值以内时方可实施转换； （3）可输出 AC380V、220V、110V，DC220、110V、24V、12V、25Hz 轨道电路电源，输出电压允许波动范围为±10%，频率允许波动范围为 50Hz±1%。 4. 分线柜（1 架） 外形尺寸(高*宽*深)2350mm×960mm×450mm，允许公差范围：长、宽、高均±3mm； 采用前后双开门、左右侧门可拆卸的设计； ★5. 转辙机及安装装置（2 套） （1）ZD6-E 型直流电动转辙机原厂设备，额定电压为 DC160V，额定转换力≥3430N，动作杆动程为 165±2mm。满足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2）主要部件由电动机、减速器、摩擦联接器、自动开闭器、主轴、动作杆、表示杆等部分构成；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3) 安装装置及动作连接杆和表示连接杆; ★6. 进站信号机及配套基础 (1 架) LED 发光盘, 铝合金机构, 组合式, 矮型五灯位, 由电源屏供给专用交流 220V 点灯电源; ★7. 出站兼调车信号机及配套基础 (2 架) LED 发光盘, 铝合金机构, 组合式, 矮型四灯位, 由电源屏供给专用交流 220V 点灯电源; ★8. 调车信号机及配套基础 (3 架) LED 发光盘, 铝合金机构, 组合式, 矮型两灯位, 由电源屏供给专用交流 220V 点灯电源; ★9. 25Hz 相敏轨道电路 (2 套) 由送电端和受电端设备包括扼流变压器、轨道变压器、限流电阻等构成, 工作频率 $25\text{Hz} \pm 1\text{Hz}$, 轨道电源电压 AC220V (允许波动范围 $+40\text{V}/-60\text{V}$), 局部电源电压 AC110V, 相位超前轨道电源 90° ; 10. 变压器箱及配套基础: 配套轨旁设备; 11. 电缆盒及基础: 依据设计施工及终端设备配套; ★12. 人机交互系统 (1 套) (1) 控制台 CPU 主频: 不低于 3.0GHz, 运行内存: 不低于 8GB, 存储硬盘: 不低于 500GB, USB 无线键鼠、键盘; 显示器: ≥ 23.8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配备 VGA+HDMI 或同功能视频接口, 采用 IPS 及以上面板类型。 (2) 电务维修机 CPU 主频: 不低于 3.0GHz, 运行内存: 不低于 8GB, 存储硬盘: 不低于 500G, USB 无线键鼠、键盘; 显示器: ≥ 23.8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配备 VGA+HDMI 或同功能视频接口, 采用 IPS 及以上面板类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3) 学员机 CPU 主频：不低于 3.0GHz，运行内存：不低于 8GB，存储硬盘：不低于 500GB，USB 无线键鼠、键盘；显示器：≥ 23.8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配备 VGA+HDMI 或同功能视频接口，采用 IPS 及以上面板类型。 ★13. 配套长条桌椅（3 套） (1) 尺寸：140cm*70cm*75cm（长、宽、高允许公差范围均为±2cm）； (2) 走线：台面冲两孔走线； (3) 钢架：壁厚≥1.2mm，喷涂烤漆； (4) 台面：三聚氰胺板，表面电脑调色，免油漆处理，环保无味。 ★14. 数字化室外模拟盘 (1) 室外模拟盘可对室外设备状态进行模拟，可实现全站场所有轨道区段的状态控制、道岔控制、道岔显示、信号机显示及控制等功能，显示信息与联锁上位机界面同步。 (2) 可设置真实轨道区段及模拟轨道区段的占用、空闲情况，设置后信息同步至联锁系统。 (3) 可设置模拟信号机的状态，根据不同的信号机，可修改信号机灯色状态，如红、绿、黄、双黄、灭灯、红白、白、蓝，设置后信息同步至联锁系统。 15. 电缆若干。 二、软件 ★1. 联锁系统安全性等级需满足 SIL4 安全等级。 ★2. 联锁应用功能要求： (1) 上电锁闭与解锁功能； (2) 基本进路设置功能； (3) 基本进路解锁功能；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4) 进路总人解功能； (5) 重开信号功能； (6) 车站引导信号控制功能； (7) 非进路调车功能； (8) 侵限绝缘处理功能； (9) 带动道岔处理功能； (10) 防护道岔处理功能； (11) 信号机单独控制功能； (12) 道岔单独控制功能； (13) 现场安全封锁功能； (14) 具备辅助改方及正常改方功能； 3. 操作终端功能要求： (1) 办理进路等操作功能：接收车站值班员的操作，将操作命令通过工控机内部网络通信传送给联锁主机主控单元； (2) 站场及信息显示功能：接收来自联锁主控单元的站场状态数据和提示信息等，在显示器上显示站场情况、系统工作情况、提示信息、报警信息等，对主要的错误或故障提供相应的语音报警。 4. 维护终端功能要求： (1) 接收并记录联锁主机传来的站场状态信息、操作信息、提示信息、故障信息、接口交互数据、系统运行状态等； (2) 站场设备状态、外设连接状态、机柜模块状态等实时显示； (3) 实时报警功能，当联锁主机设备故障或外设连接状态异常等情况发生时，电务维修机将产生报警信息； (4) 历史数据查询和回放功能，并至少存储 3 个月的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史数据信息； (5) 日志及历史数据打印、检索功能。		
3	道岔转辙设备练功台	1. 五线制道岔转辙设备练功台包含 1 架组合架、1 个操作台、1 套联锁驱采设备、1 套室内故障控制单元、1 台转辙机安装小车、1 个 ZDJ9 转辙机。 ★2. 练功台具有倒接功能，既能与计算机联锁系统进行联锁操作又能实现单一故障实训。	1 套	工业
4	信号机练功台	1. 信号机练功台包含 1 架组合架、1 个操作台、1 套联锁驱采设备、1 套室内故障控制单元、1 台转信号机安装小车、1 架信号机。 ★2. 练功台具有倒接功能，既能与计算机联锁系统进行联锁操作又能实现单一故障实训。	1 套	工业
5	站内轨道电路练功台	1. 轨道电路练功台包含 1 架组合架、1 个操作台、1 套联锁驱采设备、1 套室内故障控制单元、1 台转辙机安装小车、1 区段的 25Hz 轨道电路设备。 ★2. 练功台具有倒接功能，既能与计算机联锁系统进行联锁操作又能实现单一故障实训。	1 套	工业
6	铁路信号故障处理系统	★实现信号机、轨道电路、计轴、转辙机、联锁设备等信号设备的故障设置与处理（投标人须提供视频演示，不超过 5 分钟，呈现出信号机、轨道电路、计轴、转辙机及联锁设备可设置故障点即可）。考核管理包含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 1、管理员 (1) 图纸管理功能 1) 新建图纸功能，可以选择设备类型、图纸名称，输入图纸描述添加图纸，可以在图纸中加入故障点。 2) 图纸修改功能，可以修改图纸类型，可以修改、删除图纸中原有故障点信息。	34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3) 删除图纸功能, 可以删除图纸。 4) 恢复图纸, 可以恢复未被清除的图纸 (2) 试题管理功能 1) 新建试题: 可以输入试题名称、试题描述, 选择图纸新建试题, 可以配置试题图纸中的故障点, 可以前移、后移、删除图纸。 2) 试题查看: 可以查看试题信息。 3) 试题修改: 可以修改试题名称, 修改实体描述, 重新选择图纸 (删除、增加、前移、后移图纸), 修改试题图纸中故障点状态。 4) 试题删除: 可以删除试题。 5) 试题恢复: 可以恢复未被清除的试题。 6) 试题查询: 可以选择试题类型、设备类型, 输入试题名称查询试题。 (3) 试卷管理功能 1) 新建试卷: 可以输入试卷名称、试题描述, 选择用于练习或考试, 选择试题新建试卷, 可以设置试题分值。 2) 试卷查看: 可以查看试卷信息。 3) 试卷修改: 可以修改试卷名称、类型、描述, 修改试题, 修改试题分值。 4) 试卷删除: 可以删除试卷。 5) 试卷恢复: 可以恢复未被清除的试卷。 6) 试卷查询: 可以选择试卷类型、设备类型, 输入试卷名称查询试卷。 (4) 教师管理功能 1) 新建教师信息: 可以添加教师职工号、姓名等教师信息。 2) 修改教师信息: 可以修改教师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3) 查询教师信息: 可以查看教师信息。 4) 导入教师信息: 可以选择导入文件路径, 输入工作表名称, 导入教师信息。导出教师信息: 可以选择路径、输入文件名称、工作表名称, 导出教师信息。 2、教师 (1) 图纸管理功能 1) 图纸查询功能, 可根据设备类型以及图纸类型对图纸进行查询。 2) 图纸查看功能, 可查看图纸详情, 包括: 图纸名称与图纸描述, 故障点各项信息。故障设置功能, 在图纸查看界面, 可选择故障点, 下发故障或取消已下发的故障。 (2) 试题管理功能 1) 新建试题: 可以输入试题名称、试题描述, 选择图纸新建试题, 可以配置试题图纸中的故障点, 可以前移、后移、删除图纸。 2) 试题查看: 可以查看试题信息。 3) 试题修改: 可以修改试题名称, 修改试题描述, 重新选择图纸(删除、增加、前移、后移图纸), 修改试题图纸中故障点状态。 4) 试题删除: 可以删除试题。 5) 试题恢复: 可以恢复未被清除的试题。 6) 试题查询: 可以选择试题类型、设备类型, 输入试题名称查询试题。 (3) 试卷管理功能 1) 新建试卷: 可以输入试卷名称、试题描述, 选择用于练习或考试, 选择试题新建试卷, 可以设置试题分值。 2) 试卷查看: 可以查看试卷信息。 3) 试卷修改: 可以修改试卷名称, 修改试卷类型, 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试卷描述，修改试题，修改试题分值。 4) 试卷删除：可以删除试卷。 5) 试卷恢复：可以恢复未被清除的试卷。 6) 试卷查询：可以选择试卷类型、设备类型，输入试卷名称查询试卷。 (4) 考试管理功能 1) 新建考试：可以输入考试名称，选择考试类型，选择试卷抽取规则，选择得分策略，设置考试起始时间及考试时长，选择试卷，创建考试，可以生成考试码。 2) 考试查看：可以显示考试信息，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类型、试卷抽取规则、得分策略、考试起始时间及考试时长、考试试卷信息。 3) 考试修改：可以修改考试信息，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类型、试卷抽取规则、得分策略、考试起始时间及考试时长、考试试卷。 4) 导出考试码：可以选择路径、文件名称、工作表名称导出考试码。 5) 考试删除：可以删除考试。 6) 考试查询：可以选择考试类型、考试状态，输入考试名称、监考名称查询考试信息。 (5) 成绩管理功能 1) 成绩查看：可以查看考试信息。 2) 成绩查询：可以输入教师姓名、学生姓名、考试名称，选择考试时间，查询成绩信息。 3) 成绩导出：可以选择路径，输入文件名称、工作表名称，导出成绩信息。 (6) 考生管理功能 1) 新增考生信息：可以输入学生学号、考生姓名新增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生信息。 2) 修改学生信息：可以修改学生姓名。 3) 删除学生信息：可以删除学生信息。 4) 导入学生信息：可以选择导入文件路径，输入工作表名称，导入学生信息。 5) 导出学生信息：可以选择路径、输入文件名称、工作表名称，导出学生信息。 (7) 信息统计功能 可以统计当前使用人数、考生人数、发布考试数量、一周参加量、日使用次数及操作说明。 3、学生 (1) 练习模式 1) 习题库，可以选择试题进行练习，可以根据试题名称查询试题。 2) 练习卷，可以选择练习卷进行练习，可以根据练习卷名称查询试题。 3) 练习结果，可以查看试题练习记录，查看试卷练习记录。 (2) 考试模式 1) 输入考试码后可以进入对应考试试卷。 2) 可以暂停考试，暂停考试需输入考试码。 3) 考试完成后可提交试卷。 (3) 使用说明 提供学生端使用说明书。		
7	三维虚拟电务实训	1. 具备用户信息管理、题库管理、试卷管理、成绩管理等功能，支持学员登录、考核、练习等操作模式； 2. 系统应具备开放性与可扩展性，支持后续增加新设备类型、新站场场景、新故障案例以及与其他仿真子系统对接	3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系 统 (虚 拟 检 修)	★3. 支持对转辙机、信号机、继电器、轨道电路等关键设备透明化处理, 透视内部机械结构及零部件装配关系; ★4. 支持转辙机部件拆装、道岔外锁闭装置拆除与安装、信号机部件拆装等操作训练, 系统记录操作正确性并提示 (投标人须提供视频演示, 不超过 3 分钟, 呈现支持信号设备转辙机、信号机的拆装即可) ★5. 以动画演示进路建立、道岔转换、信号开放等联锁逻辑执行过程, 帮助理解信号机、轨道电路、道岔相互制约关系; ★6. 支持道岔巡检、信号机巡检、电源屏巡检、联锁设备及组合架巡检等日常巡视作业模拟。		务业
8	智 能 考 核 系 统 (含 教 学 管 理 平台)	系统包含考试监控、信息管理、试卷管理、成绩统计功能。 (投标人须提供视频演示, 不超过 3 分钟, 呈现出具有试卷管理、成绩统计功能即可) 1. 教师端 (1) 首页模块 1) 可显示系统当前考试总人数、次数、试卷信息; 2) 能够呈现考生成绩分布情况; 3) 可记录客户端登录信息。 (2) 考试监控模块 1) 可显示总人数、在线人数、已交卷人数、考试倒计时; 2)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选手考试详细信息, 包含但不限于选手名称、选手状态、客户端 IP 地址、完成进度等; 3) 可通过结束考试按钮, 提前手动结束考试。 (3) 信息管理模块 以列表的形式显示选手信息并可通过账号及姓名进行搜索, 可对选手信息进行编辑及删除操作, 支持下载学员信息模版, 以 Excel 表格形式批量导入选手信息。	30 套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4) 账号管理 1) 以管理学生的形式进行账号分配,支持添加/删除账号。 2) 可以对已录入的信息进行修改,包括用户名、密码、姓名、性别、手机号码等。 (5) 试卷管理模块 1) 可对试卷进行创建、编辑、复制操作。 ★2) 教员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题型和试题。试题包含进路排列和信号机、轨道电路、联锁设备、转辙机四种类型,其中信号机故障点数量不低于 40 个,轨道电路故障点数量不低于 15 个,联锁设备故障点数量不低于 10 个,转辙机故障点数量不低于 80 个,总故障点数量不低于 200 个。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系统上线前,提供满足上述要求故障点数的系统截图或功能演示,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成绩模块 1) 可根据考试场次查看学生成绩清单,可将当前所选的场次成绩导出为 Excel 文件。 2) 能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某场次考试下的所有故障得分情况。 2. 学生端 (1) 自动接收教师端下发的故障试题,根据试题下发故障到对应信号设备上。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信号机、轨道电路、联锁设备、转辙机 4 种试题的考试界面截图,提交故障类型有断线,短路,混线,错线四种类型。 (2) 点击试题后,界面显示对应设备电路图纸,并自动触发故障。 试题作答提交或切换考题后,可恢复当前信号设备故障。		
9	教 学	★尺寸≥84 寸;内存≥8GB;固态硬盘容量≥512GB;双系	2 套	工业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大屏	统；显存 $\geq 8\text{GB}$ ；CPU 性能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基础主频 $\geq 2.5\text{GHz}$ ；前置至少 1 个 HDMI 和 2 个 USB 3.0（含以上）接口，可触控。		
10	文 化 建 设	现场专业文化建设包括不限于：实训室相关规章制度上墙、专业文化内容上墙、专业文化展示、亚克力板上墙公告栏等。 (1) 10 块室内展板，内容为设备原理图，结构图，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卫生管理办法，作业流程，实训守则等 (2) 2 面文化墙，内容包括实验室介绍，专业文化展示等。	1 套	/

注：室内外线路施工方案须经中标人现场勘察后由双方技术负责人共同商定，采购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凡因采购人未履行配合义务或其它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该延误期间不计入施工工期，中标人的交付义务相应顺延。序号 6、7、8 软件，安装在现有机房，满足日常教学、职业考核、技能竞赛等。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安装调试要求

(1) 现场勘测与方案报备：中标人进场前须主动对接采购单位、学校实训管理部门，实地勘测实训教室、实训场地、配电、通风、空间布局等现场条件，结合教学实训课程标准、设备操作规范，编制专属安装调试专项方案、安全施工方案，明确施工工期、安装流程、调试标准，经校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进场施工，严禁无方案施工、违规施工。

(2) 标准化安装与实训环境适配：所有教学实训设备安装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装备标准、行业规范、设备出厂技术要求执行，规范完成设备定位固定、电路布设、安全接地、系统组网、设备联动、标识张贴等全部工作。安装布局需适配日常教学、班级实训、多人实操使用需求，做到设备摆放规整、操作空间充足、线路隐蔽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完全满足常态化实训教学开展。

(3) 教学功能验证：设备安装完成后，依次开展单机调试、分组实训模块调试、整套实训系统联调。重点验证设备实操功能、实训项目匹配度、参数调节、模拟实训、数据显示、安全防护、设备联动等核心教学功能，确保设备完全适配对应专业实训课程大纲，可支撑单人实

操、小组协作、课堂演示等多种教学场景，无功能缺失、操作卡顿、参数异常等问题。

（4）试运行与交付验收：所有实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模拟日常实训教学工况测试，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稳定、无故障、无安全隐患、各项实训功能正常。试运行合格后，中标人整理全套竣工资料、调试记录、实训设备检测报告，配合校方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投入教学使用。

（5）专项教学培训服务：设备交付验收阶段，中标人需开展针对性教学培训，培训对象覆盖实训教师、实验员、设备管理员。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基础原理、课堂实操操作、实训项目开设、参数设置调试、日常安全操作、常见故障排查、设备日常保养、安全规范操作等内容，确保授课教师可独立开展实训教学、管理员可独立完成日常运维，培训后提供完整培训台账、操作教学课件及简易操作手册。

2. 质量质保要求

（1）质保期限标准：本项目所有教学实训设备整体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厂家质保年限高于 3 年的，按最高质保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投入教学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服务、配件更换、系统升级、故障调试等服务，以上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上门服务费、运维费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若合同设备发生故障，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人为错误而导致损坏的部件和消耗品除外。

（2）质保全覆盖范围：质保范围涵盖全部实训设备主机、配套零部件、实训工具、控制系统、教学软件、实训系统、线路及配套辅材。凡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安装缺陷、系统故障、配件损坏、调试不当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实训教学的，均属于免费质保范畴。人为恶意损坏、意外磕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可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

（3）质保期常态化教学运维保障：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建立学校实训设备专属运维台账，实行定期上门巡检保养制度，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设备检修、精度校准、系统优化、软件升级，提前排查设备隐患，保障每年实训教学正常开展。设备出现故障时，优先保障教学使用，快速处置修复，不得影响正常课程教学进度。

（4）故障更换与质保顺延机制：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反复返修仍无法满足实训教学需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同规格全新设备，且重新核算对应设备的质保期限。因设备故障、维修延误造成学校实训课程无法正常开展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配合校方做好教学补救保障。

3. 售后服务要求

（1）教学故障应急处置：复杂故障无法即时修复的，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实训设备或临时教学解决方案，确保学校实训课程正常开展。所有故障维修、处置过程全程记录，归档留存备查。

（2）质保期满终身优惠运维：质保期届满后，中标人需为本批次实训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与低成本运维服务，长期以优惠原厂价格提供配件更换、设备检修、系统升级、实训功能优化等服务，配件及运维价格公开透明，不高于市场及厂家官方指导价，保障设备长期教学使用需求。

（3）完整教学资料与技术支持：交付时须同步提供全套合规资料，包含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教学实训手册、教师操作手册、学生实训指导书、设备维保手册、竣工图纸、教学软件授权证书等全套资料，确保资料齐全、可用于学校设备建档、教学备案及验收归档。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提供终身远程调试、技术咨询等服务。

（4）校园专属售后保障体系：中标人需具备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充足的备品备件储备，保障设备维修更换及时高效。建立学期回访制度，每学年主动回访校方设备使用情况，针对教学使用痛点优化设备功能及运维服务，全程接受学校后勤、实训部门监督考核，全力保障常态化实训教学稳定运行。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总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达到采购需求规定标准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中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价格。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相关图纸。

（2）相关使用手册。

2. 中标人应对用户的维护管理人员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其能胜任工程故障处理、使用等。

3. 在质保期内，任何因设备的设计、制造的缺陷而引发的修改和更换，由中标人修改和更

换。在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提供采购人所需的维修技术与其他支援。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款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 款，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 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 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 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 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文件异常监 测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或 MAC 地址或 IP 地址或文件创建码或 联系方式出现相同的情形，相关投标 人均 投标无效 。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 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 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 标人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 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

		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联锁核心技术研发与验证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 ZF2026-35-0860

甲方（采购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4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与调试；
- 1.5.2 交付地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

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

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合同项下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均归该软件的原始著作权人（厂商）所有。乙方保证软件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使用权，甲方在使用中独立产生的业务数据、配置参数、报表等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开放全部标准接口与对接文档，保障与甲方的软硬件兼容对接。以上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须按国家规范及货物运输要求采取防潮、防震、加固包装，包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包装不当产生货损由乙方全责补发并承担全部费用。 货物装车、运输、保险、装卸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2.9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责任。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u>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3	甲方按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20.1	（1）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_____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合同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见证方执__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如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投标人进行分项报价时，应细化到具体设备。其中，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清单”中“▲计算机联锁控制系统”应按照所列明的设备逐项进行报价。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七、联合协议（如有）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联锁核心技术研发与验证实验室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其中“▲计算机联锁控制系统”应按照所列明的设备逐项填写。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投标人自行勾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